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其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其修订说明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